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杨凌示范区环境噪声管理，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用地开发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划分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2。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二、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二）规范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15190-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修改方案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661-201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其他依据

《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杨凌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杨凌示范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9—2023年）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19—2023年）

三、划分范围

杨凌示范区全域范围,包括杨陵区下辖的3个街道和2个镇。

四、划分时限

区划期限为2024至2028年。

五、划分类别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0 类、1 类、2 类、3 类、4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0 类标准适用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15190-2014）的要求，杨凌示范区无占地面积大于0.5平方公里的康复疗养区域，不设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类标准适用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15190-2014）的要求，根据杨凌示范区全域国土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等，1类声功能区由居住生活区、科教研发区、滨水休闲区、农业技术示范区、渭河生态区，具体见表2。

表2　1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km^2）	主要用地功能
101	居住生活区	杨扶路（东段）－高研路－西宝高速－东环路－新桥路－神果路－神农路－东环路－渭惠路西段－神果路－陇海线－东新路－陇海线－常青路－常乐路－康乐路－东新路－凤凰路－常青路－后稷路－孟杨路－农科路-杨扶路（东段）	19.85	居住、科教
102	科教研发区	水运西路－永安路-博学路-邰城路－水运东路－滨河路－水运西路	5.49	文教、科研
103	滨水休闲区	漆水河、小韦河生态湿地沿岸观光带	14.77	观光
104	农业技术示范片区	西边界以东－韦河观光带以南-杨扶路-高研路-陇海线-西宝高速-高研路-滨河路－河堤路以北	48.88	农林
105	渭河生态区	河堤路以南渭河沿岸	6.83	观光

（三）2类标准适用区域

除方案划分的1、3类以外的区域，共6个片区，分别为商住混合区、商业休闲区、拓展国际合作区、农文特色示范区、五

泉和揉谷特色现代农业园区，具体见下表 3。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km^2）	主要用地功能
201	商住混合区	农科路－康乐路－常青路-开皇广场西-陇海线以北-农科路	0.66	居住、商业
202	商业休闲区	神农路－杨凌国际会展中心东－渭惠路西段－东新路－沣惠路东段－常青路－神农路	0.96	商业、绿地
203	拓展国际合作区	河堤路－水运东路－滨河路－水运西路－城南路－水运西路－永安路－博学路－陇海线以南－杨凌交通枢纽站东－水厂路一站前广场西－杨凌大道－有邰路－民乐路－滨河路	3.19	商业、居住
204	农文特色示范区	河堤路－滨河路－城南路－永安路－高学路－高研路-河堤路	2.37	商业
205	五泉特色现代农业园区	五泉街道及五泉社区周边	1.28	商业、居住
206	揉谷特色现代农业园区	高研路-西宝高速-揉谷派出所东-陇海线-高研路	1.46	商业、居住

（四）3 类标准适用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 5 个片区组成，分别为绿色循环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农机智能装备园区、仓储物流园区、农业智能及农产品加工园区、种子产业园区，具体见下表 7.4-1。

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km^2）	主要用地功能
301	绿色循环及生物医药产业园区	河堤路－水运东路－西宝高速－漆水河观光带－东环路－河堤路	5.23	工业
302	农机智能装备园区	陇海线－漆水河观光带－西宝高速－东环路－五胡路－杨扶路（南段）－神农路－东环路－渭惠路西段－杨扶路（南段）-陇海线	2.59	工业

编号	名称	范围	面积（km^2）	主要用地功能
303	仓储物流园区	陇海线－东新路－康乐路－东新路－北干渠路－杨村路－货场路－漆水河观光带-陇海线	1.85	仓储物流、工业
304	农业智能及农产品加工园区	凤凰路－后稷路－孟杨路－农科路－杨扶路（东段）－杨扶路（北段）－兴杨路－杨村路－防护路－凤凰路	6.21	工业
305	种子产业园区	陇海线-高研路-西宝高速-水运东路-陇海线	1.78	仓储物流、工业

（五）4 类标准适用区域

1.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15190-2014）的要求，根据杨凌示范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位于邰路北侧、杨凌南站东侧的汽车客运中心属于交通枢纽区域，划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如下：

表 5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高速公路	西宝高速	南庄	权家（杨凌段）
2	二级公路	G344	川口村漆水河	五泉镇上湾村西
3	城市主干道	杨扶路	段家镇	杨凌高速口
4	城市主干道	西环路（S107）	扶风	青化
5	城市主干道	孟杨路	三合	北杨
6	城市主干道	北干渠路	新集	武功
7	城市主干道	渭惠路西段	揉谷	普吉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8	城市主干道	城南路	东环	西环
9	城市主干道	河堤路	扶风	武功
10	城市主干道	水厂路	石家村	新桥路
11	城市主干道	高研路	北环	河堤
12	城市主干道	杨凌大道	杨扶路	垭柏
13	城市主干道	西农路	西农北校	陇海线
14	城市主干道	邰城路	陇海线	水运广场
15	城市主干道	后稷路	杨凌站	崔西沟
16	城市主干道	新桥路	武功	四屯
17	城市主干道	东环路	西宝中线	河堤路
18	城市次干道	永安路	石家村	新桥路
19	城市次干道	滨河路	西环	东环
20	城市次干道	五胡路	五星	胡家底
21	城市次干道	博士路	博学嘉苑	杨凌大道
22	城市次干道	神农路	西农南校	华电
23	城市次干道	常乐路	建材市场	交警队十字
24	城市次干道	康乐路	梁氏窑	姚安
25	城市次干道	货场路	半个城	下川口
26	城市次干道	小康东路	人民公园	半个城
27	城市次干道	上沿路	陵东	东卜

序号	级别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28	城市次干道	凤凰路	张家岗	南杨
29	城市次干道	兴杨路	张家岗	北杨
30	城市次干道	民乐路	金融大厦	河堤路
31	城市次干道	水厂西路	高铁站	河堤路
32	城市次干道	博学路	渭惠西路	滨河路
33	城市次干道	水运东路	邰城小学	河堤路
34	城市次干道	常青路	邰城小学	元树
35	城市次干道	东新路	夏家沟	宝利沥青
36	城市次干道	杨村路	南杨	下川口
37	城市次干道	农科路	建材市场	陈沟
38	城市次干道	泰陵路	东卜	马场

2.4b 类标准适用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15190-2014）的要求，根据杨凌示范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杨凌站、杨凌南站属于交通枢纽（铁路站场）区域，划入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如下：

表 6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里程（km）
1	西宝客运专线（杨凌段）	10.5
2	陇海铁路（杨凌段）	12.9

七、区划结果与说明

（一）区划结果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不设0类声环境功能区，1-3类功能区共划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单元16个，区划面积为123.32km2，4a类声功能区为本次规划范围内高速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合计38条）两侧一定范围内交通枢纽区域包括汽车客运中心（8.25km2），4b类声功能区为杨凌示范区区域内西宝客运专线、陇海铁路及周边范围内交通枢纽区域包括杨凌站、杨凌南站（1km2）。

其中:

1类区5个，区划面积95.82km2，占杨凌示范区区域面积的72.3%;

2类区6个，区划面积9.92km2，占杨凌示范区区域面积的7.5%;

3类区5个，区划面积17.59km2，占杨凌示范区区域面积的13.3%;

4a类区道路38条，含一定范围内交通枢纽区域包括汽车客运中心，其中高速公路1条，二级公路1条，城市主干道15条，城市次干道21条;

4b类区2个，西宝客运专线（杨凌段）、陇海铁路（杨凌段）及周边范围内交通枢纽区域包括杨凌站、杨凌南站。

（二）其他说明

1.暂不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期间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执行。

2.乡村区域也可以按照以下条件确定具体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独立于村庄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位于工业区范围内，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规划为商务办公等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2）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区域。

4.区划中未出现的工业区、物流区，以政府审批的园区范围为标准并作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区划中未出现的交通干线，以政府审批后确定的道路并作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

5.地下商业设施边界噪声排放要达到地面相应声环境功能

区的标准限值。

6.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筑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声环境功能区划控制措施及对策

（一）强化规划总体管控。充分考虑区域开发、规划项目建设产生的噪声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准确识别噪声敏感建筑物目标，统筹规划、优化布局，严格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统筹规划医院、学校、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在已有的公路、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规划建设内容，应统筹考虑新建项目类型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对既有设施的改建以及新建项目的噪声影响。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布局，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布局，合理规划“防噪声距离”。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和铁路交通线路两侧，采用绿化带、声屏障、声景观等防治措施改善线路两侧声环境质量。

（二）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工业园区噪声管控。依法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排污登记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噪声排放管理要求；实行排污许可

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强化施工工地噪声管理。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及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审核、时限及施工管理要求，并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四）严格机动车鸣笛监管。在人员居住密集的城区以及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等对噪声有明确要求的单位周边，开展禁止鸣笛专项整治行动。系统治理城市道路及其他交通噪声，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对穿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段采取加装声屏障等措施，与铁路运输企业以及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五）推进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对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场所加强监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加强垃圾中转站、变电站、汽车充电场站等城市公共设施运行过程噪声监管。推动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建设。场所内因地制宜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

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网络直播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加强广大广场舞爱好者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六）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强化公众噪声污染防治的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倡导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